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8年6月22日，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中华集团”）签订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该交易属于统一交易协议，且属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目的

为打造中华集团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理顺中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投资管理方面的业务关系，明晰各方权责，中华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受托管理本公司投资资产。

二、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签订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主要约定了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投资管理中的具体操作要求、以及委托投资费用等事项。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1,53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28593025L；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委托集团公司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与绩效管理费组成。

固定管理费：根据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是否达成目标，设置对应的管理费率，计算固定管理费。绩效管理费：如当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超过投资收益率目标，本公司需支付绩效管理费，如当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低于投资收益率目标，本公司不向集团公司支付绩效管理费。

通过比较市场上多家受托投资机构的收费水平，本公司委托集团公司投资的固定管理费及绩效管理费的收费水平均未与市场情况发生偏离，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根据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委托投资管理费。如果 2018 年本公司委托集团公司投资的投资收益率达到 2018 年委托投资收益率目标,则预计 2018 年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的投资管理费约为 1.588 亿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固定管理费按季支付, 绩效管理费按年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生效日当年的 12 月 31 日终止(但本合同一方应在合同生效日当年的 11 月 30 日前书面提出合同不在延期)。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生效日当年的 11 月 30 日未提出合同不在延期或提出订立新合同, 也未提出协商合同延期, 则本合同将从合同生效日当年的 12 月 31 日后自动延期一年, 以后每年均依此类推, 但延期次数最多为 2 次。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交易未与市场情况偏离, 符合保险资金的集约化、专业化管理的监管要求, 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负面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截止 6 月底, 本年度公司与集团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0.65 亿元。

八、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